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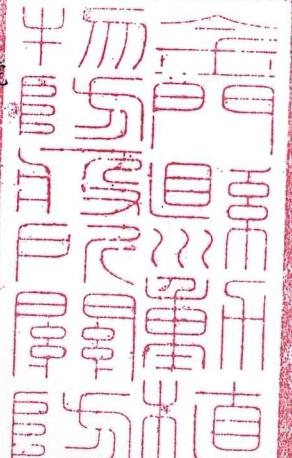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疫政字第10900003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09年度畜犬（貓）絕育補助事項。

依據：「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加強畜犬（貓）衛生管理及繁殖控制，施行畜犬（貓）絕育手術，以利控制犬（貓）隻數量，減輕社會成本與環境負擔，提升生活品質，減低犬（貓）隻所衍生之公共衛生及人畜共同傳染病問題。

二、執行機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三、協辦機關：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本縣轄內家畜醫院（診所）、各鄉鎮公所

四、實施期間：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

五、補助對象：為同時具備下列四項條件者：

(一)凡寵物登記之飼主人身證設籍金門縣。

(二)該動物於公告期限內至本縣領有開業證書之開業動物醫院完成絕育外科手術。

(三)該動物須完成寵物登記且接種狂犬病預防注射仍在有效期限(一年)內。(以上資料須與全國寵物登記資訊網所載資料相符，請主動向寵物登記站提出更新，包含飼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寵物晶片號碼、性別、狂犬病注射資料、絕育手術欄等，始得申請；依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寵物辦理變更登記收費100元)。

(四)申請人須提供匯款之「本人」名下銀行或郵局帳號，其匯款所須支付手續費(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本所將逕自絕育補助款內扣抵。

裝

訂

線

六、計畫內容：

(一)畜主自行攜帶犬（貓）隻至本縣領有開業證書之開業動物醫院施行手術，公犬（貓）為睪丸摘除術、母犬（貓）為子宮卵巢切除術。

(二)畜犬（貓）完成絕育手術後，申請人請備齊填寫完整之「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乙份（家畜診所或動物醫院簽證）、彩色照片二張（術前照片：飼主與寵物正面合照；術後照片：移除創巾後側照手術傷口縫合處，並附已取出之睪丸或卵巢子宮於動物身旁）、寵物登記證影本、有效年度之狂犬病注射證明影本、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請於家犬貓術後次日起於30日內（包含假日）提出申請，申請務必以掛號郵寄方式（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家犬貓絕育補助款」，以郵戳為憑。若以平信寄出，導致信件遺失或郵戳不清楚，導致本所無法收到或判斷郵戳日期，則視為逾期案件處理）。或於每週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親自檢送至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審核辦理。地址：(891)金門縣金湖鎮裕民農莊20號，若有資料缺漏與寵物登記不符或須補件者，請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補齊，逾期概不受理。若未完成寵物登記之犬貓，需至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完成寵物登記手續後始得申請（如已登記者免再申辦、犬貓均需完成寵物登記施打晶片之手續）。

七、本計劃本年度之補助方式為公犬（貓）每隻壹仟元、母犬（貓）每隻壹仟捌佰元，並以本計劃經費台幣十八萬元為限。

(因本(109)年度法定預算尚未通過，最後經費額度以實際通過預算金額為準，另如有其他專案性計畫，則本計劃已領取補助款者，不再補貼差額)。依「先申請，先審核」原則，俟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本補助款係屬鼓勵性質，故超過額度則不予以補助。

八、本所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等情事，本所得原件退還不予受理，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

九、往後年度補助額度俟該年度預算情形檢討之。

所長林政道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

基本資料欄 (須與寵物登記網資料相符)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路/街			
		住址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動物	現居地	市/縣		區/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	(□同戶籍地請勾選)			
電話		(宅)		(公)		(傳真)		(行動電話)				
*絕育證明欄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名字			品種								
	晶片號碼			狂犬病 牌證號碼								
	登記機構			注射醫院								
	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注射日期		年 月 日						
施術單位	名稱			開業執照 字號								
	負責人			執業執照 字號								
	電話	(醫院) (傳真)				(行動電話)						
手術	手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睪丸摘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卵巢摘除		施術獸醫師簽章：								
	病歷號碼											
	施術日期											
憑證欄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 請於術後「一個月」內送件					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申請人須與寵物登記之飼主為同一人) 請於術後「一個月」內送件						
	申請人「本人」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14 碼) 戶名： _____，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檢附存摺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匯款所須支付手續費(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本所將逕自絕育補助款內扣抵。											
切結欄	以上各欄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之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備考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絕育手術前、後之照片各一張(飼主與犬貓正面合照一張、移除創巾後側照手術傷口縫合處，並附已取出之睪丸或卵巢子宮於動物身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所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申請人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審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規定，同意補助新台幣 仟 佰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不符，原件檢還。								審核人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犬貓絕育補助申請須知

一、補助對象為同時具備下列四項條件者：

1. 凡寵物登記之飼主人身證戶籍住址需為金門縣。
2. 該動物於公告期限內至本縣領有開業證書之開業動物醫院完成絕育外科手術。
3. 該動物須完成寵物登記且接種狂犬病預防注射仍在有效期限一年內。

(以上資料須與全國寵物登記資訊網所載資料相符，請主動向寵物登記站提出更新，包含飼主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寵物晶片號碼、性別、狂犬病注射資料、絕育手術欄等，始得申請；依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寵物辦理變更登記收費 100 元)

4. 申請人須提供匯款之「本人」名下銀行或郵局帳號，其匯款所須支付手續費(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本所將逕自絕育補助款內扣抵。。

二、本申請證明書乙份僅限申請乙隻家犬貓之絕育補助款；請用黑色或藍色硬筆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

三、應備資料：

1. 「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乙份，申請人請詳實填具。
2. 本申請證明書上填寫之申請人與該動物之寵物登記飼主須為同一人，始得申請。
3. 檢附絕育手術前、後之彩色照片各一張（術前照片：飼主與寵物正面合照；術後照片：移除創巾後側照手術傷口縫合處，並附已取出之睪丸或卵巢子宮於動物身旁）。
4.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申請證明書上）。
5. 寵物登記證影本。
6. 有效年度之狂犬病注射證明影本。
7.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四、補助款核發金額：雄家犬貓每頭新臺幣 1,000 元整，雌家犬貓每頭新臺幣 1,800 元整

五、年度補助總金額：全年共計補助新台幣 18 萬元整，依「先申請，先審核」原則，俟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本補助款係屬鼓勵性質，故超過額度則不予以補助。若補助款將用罄之際，會於本所網站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index.aspx?frame=93) 上公告，請申請人於絕育手術前上網或來電查詢相關剩餘補助額度訊息。

六、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請備齊上述填寫完整之應備資料於家犬貓術後次日起 30 日內提出（包含假日）。申請務必以掛號郵寄方式（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家犬貓絕育補助款」，以郵戳為憑。若以平信寄出，導致信件遺失或郵戳不清楚，導致本所無法收到或判斷郵戳日期，則視為逾期案件處理）。
- 或於每週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親自檢送至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審核辦理。

地址：(891) 金門縣金湖鎮裕民農莊 20 號

- (二) 若有資料缺漏與寵物登記不符或須補件者，請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補齊，逾期概不受理。

七、領款方式：

核符之申請案件，本所逕將補助款項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其匯款所須支付手續費(依金融機構不同而異)本所將逕自絕育補助款內扣抵。

八、本處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等情事，本處得原件退還不予受理，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且限制該申請人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家犬貓絕育補助案。

九、本申請證明書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偽造之情事，本處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外，並將不給付任何款項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十一、同一隻家犬，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絕育補助款，經本處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本處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十二、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

聯絡電話：(082) 336625。傳真電話：(082) 336627。

本所網站：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index.aspx?frame=93

十三、本申請證明書非屬行政契約。